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科技大學David Bodoff博士就第二十三條法例作出的聲明概要
2002年10月28日

有機會與大家分享本人對於香港特區的第二十三條擬議法例諮詢文件的意見，本人謹此致謝。本人認為立法機關應從三方面改善最終的法例。

首先，諮詢文件第7.16項規定，如內地當局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禁制某組織，該組織在香港亦應被禁制。公眾對此條文深表關注，為了釋除公眾疑慮，政府官員表示，內地禁制某組織，並非必然會引起該組織在香港被禁制，而只會導致特區政府就該組織對國家安全構成的威脅進行調查。本人認為並無必要特別顧及內地當局的意見。如香港特區政府獲得某組織確實威脅國家安全的可靠消息，則特區政府必定會調查該組織以確定他們是否計劃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顛覆內地政府。鑒於中國與香港存在兩種制度，加上內地當局經常引用國家安全，禁制或囚禁並無觸犯策劃實際叛亂罪行的個別人士或團體，本人認為擬議法例應給予香港法庭確定某香港組織是否威脅國家安全的權力。

其次，令人無法接受的是諮詢文件中仍有大量含糊不清的地方。最近律政司司長就分裂國家罪發表意見，大意是純粹提出台獨的言論而沒有付諸行動，並不構成分裂國家罪。她將“純粹提及台獨”與“要求間接或直接動用武力”作對比，但卻並無就兩者的區別作出充分解釋，而政府亦沒有說明以甚麼準則判別何謂合法，何謂非法。因此，本人認為有必要以白紙條例草案方式進行公眾諮詢，讓立法者及公眾清楚瞭解有關準則，以便能就法例進行適當討論。

最後，我們不能放心的是，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在執行新法例時，最終未必會行使反映香港司法制度特色的合理法律判決。實際上，越來越多證據顯示在國家安全的事情上，行政機關傾向於將內地判決應用於香港特區，而不是倚賴特區法庭的判決。更惡劣的是，行政機關成員蔑視香港居民，有意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憲法學者及其他人的合乎邏輯而詳盡的逐點分析置之不理。在此諮詢過程中，保安局局長的所謂“法治”、錢其琛先生認為“只有罪犯才會害怕”的言論，以及律政司司長不必要的評論，均影響我們對特區政府的信心。作為香港市民，我們會擔憂，或許有一天我們認為合法的言論或行為，根據擬議法例會被視為非法。諮詢文件的擬議法例包含主觀及定義不明確的準則，並以內地意見為根據，容易導致濫用情況。為保障香港市民的自由及安全，立法會應制定清晰的法例，訂明香港法庭是確定某組織是否策劃武裝叛亂的唯一法庭，並訂明以甚麼準則確定某種作為或言論具有分裂國家的意圖。

本人認為此等法例的細節及要旨將影響香港未來的政治環境。當局極有可能通過保護內地政府免遭真正叛亂影響的法例，而無必要放棄香港法治的客觀性。本人促請立法會聽取本港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給予所需的時間，進行草擬在保護中央政府的同時能維持本港司法制度獨特優勢的法例。